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22號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務人 蔡麗華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6,687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 113年度司促字第6722號

項目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計算方式
1	17,893元	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8.83%	暨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間為九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89,775元	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83%	暨自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間為九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29,019元	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73%	暨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間為九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4 覆。
- 0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